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情况
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4006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6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麻涌建雄食品店经营的“【新鲜】农家初生蛋 8 枚约 400g/份”产品

(一) 东莞市麻涌建雄食品店经营的“【新鲜】农家初生蛋 8 枚约 400g/份”(订单生成日期: 2025/3/24) 产品, 检出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食品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品店进行立案调查, 该食品店经营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 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、情节,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(2025) 042070101)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该食品店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食品店认为采购上述抽检不合格“【新鲜】农家初生蛋 8 枚约 400g/份”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购进“【新鲜】农家初生蛋 8 枚约 400g/份”后，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“【新鲜】农家初生蛋 8 枚约 400g/份”。《检验报告》显示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属于兽药超标。该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“【新鲜】农家初生蛋 8 枚约 400g/份”产源地（鸡蛋厂）喂养的产蛋鸡，为了控制组织滴虫病等疾病，超量使用地美硝唑或不遵循安全间隔期的规定，导致药物在畜禽肉及禽蛋的残留超标的。针对上述原因，该食品店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，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经核实，东莞市麻涌建雄食品店经营的“【新鲜】农家初生蛋 8 枚约 400g/份”供货商是东莞市鸿艳蛋品有限公司，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7日

执法专用章
(4)